JAN212026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34187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工程师和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移民分类的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申请人未提交可比证据。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满足8 C.F.R. § 204.5(k)(3)(ii)(A)-(F)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然而，经最终实质审查，其认定证据整体并未表明申请人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因此，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依据分类的资格，且未分析申请人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3

据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A)、(B)、(C)和(E)的监管标准，概括而言，这些标准要求提供显示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在相关职业中至少有十年全职经验的推荐信、执业执照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据申请人称，SCOPS未适当考虑其在8 C.F.R. § 204.5(k)(3)(ii)(D)和(F)项下的薪酬和成就认可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已确立8 C.F.R. § 204.5(k)(3)(ii)(A)和(C)项，且未确立8 C.F.R. § 204.5(k)(3)(ii)(D)和(F)项。然而，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证据满足8 C.F.R. § 204.5(k)(3)(ii)(B)和(E)项要求的认定。

申请人计划从事环境工程师工作，并成立一家咨询和林业管理公司，致力于通过可持续土地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参见一般性规定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8(A)(2) n.20（作为指导提供，寻求本法第203(b)(2)(B)条分类的申请中的国家利益豁免要素属于自由裁量）。

3 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不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放弃其是否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问题。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理由均视为放弃。）

管理和创新林业解决方案来应对环境挑战。他于2017年在巴西完成了森林工程学位，并在其学术记录中附有一份评估，声称其学位相当于美国林业理学学士学位。他还提交了证明其自2017年起注册为森林工程师的文件，该注册受巴西[已隐去]管辖，且该注册是巴西法律规定的从事工程或林业活动所必需的。基于此信息，申请人已确立其拥有显示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符合8 C.F.R. § 204.5(k)(3)(ii)(A)的要求，以及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符合8 C.F.R. § 204.5(k)(3)(ii)(C)的要求。

然而，如前所述，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8 C.F.R. § 204.5(k)(3)(ii)(B)和(E)项的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要求，因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相关职业中至少有十年全职经验。根据8 C.F.R. § 204.5(g)(1)，有关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的推荐信形式提交，并应在相关部分包含对申请人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申请人声称在2017年获得学位之前即已开始在林业领域工作。一封日期为2024年11月的雇主推荐信称，申请人于2009年开始全职实习，从事森林资源清查数字化工作，随后担任地图设计师、讲师和环境课程协调员，直至2012年离职。第二封同样日期为2024年11月的就业推荐信称，申请人于2013年至2015年担任管理合伙人和“ CEO ”。两封信均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实习和CEO工作如何证明其在相关职业中的经验。第三封日期为2024年9月的推荐信概括称，申请人于2015年7月至2024年期间为拥有合伙人和林业工程师。该信列出了申请人在此九年期间履行的八项职责，包括其担任财务经理、团队经理和林业项目监督人的角色。此处同样，该信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职责。本办公室还注意到，该信声称其于2015年开始担任林业工程师，这比其完成学位和获得执照早两年，而申请人主张该执照是从事该职业所必需的。基于案卷记录，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相关职业中至少有十年全职经验。

申请人亦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E)，因其未证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专业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中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美国林业工程理事会（COPE）会员资格的证据。其在下方记录中主张，COPE 会员资格要求包括，例如，有效的工程师执照、继续教育要求以及技术资格的证明。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描述 COPE 会员资格要求的文件。此外，申请人用以支持其主张所引用的证据附件包含关于 I I 和 I I 的执照要求的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为专业协会会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在认定其未确立 8 C.F.R. § 204.5(k)(3)(ii)(D) 和 (F) 的要求方面存在错误。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D)，因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其薪资为平均环境工程师的六至七倍。在下方记录中，申请人提交了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税务文件，其中反映其收入为“ 独资经营者或雇主所有人 ”，且未解释该薪资如何代表其作为林业工程师的特殊能力。其还包含了两份某公司的 12 个月服务协议，其中其被列为代表。该协议未按成本细分服务，也未解释合同金额中哪部分属于申请人在特殊能力领域的工作。申请人随后提供了林业工程师的薪资数据，但若无证据表明其在特殊能力领域内提供服务的具体薪资，我们便没有信息来比较这些数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以确立该监管要求。

申请人亦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F)，因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为支持该监管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2011 年参加讲座的感谢证书和一份参加展览的参与证书，但其未解释这些证书的意义以及它们如何构成行业成就。此外，其提交了同行称赞其能力、责任心、专业精神的推荐信以及客户赞扬其工作的信件，但这些信件未描述申请人因行业或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日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文章，标题为 ·jI I t' 和 '1 II I'，这些文章从网站打印，不含作者信息。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章或其内容对领域或行业的意义。此外，这些文章仅几段长，不含任何研究引用，也未讨论申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个人研究或新颖发现。记录中也不包含关于文章出版方的信息，例如其读者群和领域内的认可度。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25 年 4 月的'._____'，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其福音外展以及对传播信仰的奉献和承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认可为正式的政府认可，并非例行赞誉。然而，该表彰并未证明其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满足该监管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 8 C.F.R. § 204.5(k)(3)(ii) 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以满足分析第一步，故我们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申请人因此未确立其对于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然而，由于我们在此步骤撤回 SCOPS 的认定，我们将对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判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作为指导解释如何在特殊能力背景下评估证据）。在审查全部证据时，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Id. 此外，“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优于他人；某一领域大多数成员所具备的资格不能证明显著高于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Id.

SCOPS 提供了最终实质分析并得出结论，证据总体未显示申请人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忽视并低估了证据，且未整体考虑记录。申请人还强调其已完成超过 200 个项目，并为其客户创造了超过 93,000,000 巴西雷亚尔（BRL）的经济效益。其还声称影响了公共部门合规框架和私营部门可持续实践。

基于我们对相关证据的重新审查，包括申请人的教育、推荐信、文章、培训、执照、收入和经验，申请人未确立其被认可为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申请人拥有林业学位，并已满足在巴西作为环境工程师工作的法定执照要求。这些是该领域大多数成员所具备的职业要求，不能证明显著高于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申请人支持其领域经验的信件缺乏细节，且其未提供作为林业工程师的薪资证据以证明其相对于他人的特殊能力。此外，尽管其提供了客户和同事的推荐信，推荐其专业精神和能力等品质，但这些信件未讨论申请人对领域的贡献。这些信件未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说明其所从事的 200 个项目的重要性，也未解释申请人对客户的经济贡献如何证明其因领域贡献或成就而获得认可。其证据也未佐证其关于影响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主张。即使申请人关于行业收益或影响的主张在记录中得到独立佐证，其也未提供背景说明这如何证明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的证据总体未显示其具备所需专业知识水平，且将实质性有利于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如该法第 203(b)(2)(A) 条所要求。若无此类证明，申请人未确立其 EB-2 类别资格，且不能获得附属于该类别的职位offer的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是否值得“ 在国家利益下 ”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合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基础 EB-2 类别资格，因此也未确立其符合附属于该类别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 240 条下的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